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33號

債 權 人 吳明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蕭念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向國泰世華銀行信用貸款已負擔之利息、帳務管理費、違約金、提前清償之費用、手續費之總額。

(二)承上，前開信用貸款是否已全數提前清償，如是，請提出清償總額之證明。

(三)請補正本件請求之借款金額。(即借款總額扣除還款金額)

(四)兩造借款契約並無一期不履行視為全數到期之約定，請補正得一次請求履行之釋明文件，或目前已到期未清償之金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